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下午14:00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4名董事刘根祥、白华、刘少波、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王克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王克明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白华先生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克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王克明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会计专业人士,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4年起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

王克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克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8.1481万股-259.25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1.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2024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提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17:3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007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4.95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95元/股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冶集团”)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为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数据机房电力模块及锂电柜等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鉴于对原合同履行情况的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项下款项支付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调整。公司于近日收到双方签署的《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原合同第六条“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第1款第(2)项约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定金支付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满足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银行保函原件给甲方;设备到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6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20%定金)。合同产品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并经过业主单位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到货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付至到货金额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2个月内无息付清”。

变更为: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款920万元,支付后,剩余款项按照甲方与业主单位(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签订的《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 4#数据机房设备采购集成与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与安装合同》”)第九条之约定的付款方式按同节点、同比例支付。甲乙双方关于设备款的支付具体为: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到场后经业主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至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80%);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业主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甲方递交结算资料,业主单位应在甲方递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其余合同款项待甲方与业主单位结算完毕且甲方与业主单位无异议并经甲方与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支付。若因业主单位未按《采购与安装合同》所约定的比例及时限足额向甲方支付设备款,则甲方以实际收到业主款项金额的收款比例向乙方等比例支付。”

2、原合同第六条“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第3款约定:“付款方式:a、转账b、电子银行承兑c、供应链融资付款(仅供应链支付货款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买方(甲方)承担)。本合同款项支付的前提是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单位(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应的工程款项后。”

变更为:

“付款方式:a、转账b、电子银行承兑c、供应链融资付款(仅供应链支付货款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买方(甲方)承担)。本合同款项支付的前提是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单位(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应的工程款项后。若因业主单位未按《采购与安装合同》所约定的比例及时限足额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无法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时并足额支付款项,甲方应及时、积极向业主单位进行款项催收,不得怠于行使对业主单位的债权,同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共同向业主单位催讨款项。”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工程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下共同签署,是为了保障项目正常履约。本次《补充协议》仅修订补充了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的相关事宜,不改变《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中合同内容、合同金额、违约责任等其他要素,也不妨碍原合同的执行。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5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2023-029、2023-04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382.70万元,销售数量4.89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3.55%、85.0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0%、-4.86%。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2,508.87万元,销售数量4.68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4,556.56万元,销售数量4.83万吨),同比变动49.76%、82.56%,环比变动-4.86%、-5.40%;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873.83万元,销售数量0.22万吨,同比变动145.54%、163.82%,环比变动4.80%、8.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年的春节假期在2月份,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4年1月份生产天数较2023年1月增加,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在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吴承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承敏先生的通知,吴承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主体:吴承敏

2. 吴承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吴承敏先生于2024年2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吴承敏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承敏	103,600	7.49	16,000	0.0036	119,600	0.0271

4.吴承敏先生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吴承敏先生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吴承敏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4,300,000	1.16%	0.22%	否	是	2024.02.06	2024.08.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二、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85,209,000	50.00%	9.35%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86,583	5.91%	59,910,000	51.16%	3.03%	50,910,000	100%	27,911,687	48.81%
张一卓	56,00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67,199,000	49.21%	13.50%	50,910,000	22.42%	27,911,687	10.12%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市区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6,653万元的奖励,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8%,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332.815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市区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是	否
	尚未到账,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2.815		是	否
合计		665.63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因此以上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款计入公司2024年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增加利润总额665.6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字火